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璇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巧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署演藝經紀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合約期限自民國108 年5 月1 日起至114 年4 月30日止，被告擁有原告經紀權，代理原告全球演藝表演業務，協助爭取最佳條件及報酬，不得損及原告人格、名譽和身心健康，詎被告於109 年5 月3 日委由訴外人李媛雅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名稱00000000腳本（在台灣要知道的美白兩三事）文件檔，告知原告須先試用產品及進行直播，待接獲多項試用產品後始知為化粧品，惟此非屬系爭合約書之業務範圍，且直播腳本要求於對話中宣傳前開未依規定標示之化粧品，並強調其中濃縮質萃產品具有「縮毛孔」之醫療效能，惟此舉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可能使原告受罰鍰處分，損及伊人格、名譽及身心健康，故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 條第1 項約定，以存證信函終止合約，退步言，縱認上開所述為無理由，然系爭合約書具委任或類似委任契約性質，兩造間信賴關係既已動搖，亦得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隨時終止，為此，訴請確認系爭合約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署之系爭合約書第18條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書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